

附件 1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涉及镇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编号	合计	土地补偿款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蕉城镇	1	5.85	2.34	40%	3.51	60%

注：1、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规定，蕉岭县蕉城镇区片编号为1，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为0.3；

2、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

（二）留用地安排：留用地以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不得低于蕉岭县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办理。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蕉岭县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蕉府〔2017〕11 号）执行，承诺在蕉岭县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后落实差额补偿。